

註冊承建商的識別

建築事務監督分別備存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名冊。任何人士如欲查核某承建商或其獲授權簽署人是否已獲建築事務監督註冊，可到屋宇署或屋宇署網頁 (<http://www.bd.gov.hk>) 查閱有關名冊。

2. 為使公眾能辨識合適的註冊承建商以委任其進行不同種類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以及不同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本署現誠邀你們合作，在宣傳品上，例如廣告、小冊子、說明書、商務名片等，清晰及明顯地展示註冊編號及有關細節。此外，註冊為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和合資格人士應展示相關的註冊證和驗窗卡，以便進入私人處所進行小型工程和根據強制驗窗計劃檢驗、監督或進行修葺工程。

3. 請勿在任何宣傳品使用屋宇署的標誌，因為屋宇署的標誌受《版權條例》（第 528 章）保障，而標誌的版權擁有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除非獲得屋宇署授權，否則嚴禁複製、複印、改編、分發、發布、上載、張貼、修改、出版、傳送有關標誌或將標誌作任何商業用途。任何人士未獲得本署授權而使用本署的標誌，本署可採取適當行動。

建築事務監督張天祥

檔 號：BD GP/BORD/114

初 版：2010 年 12 月

本修訂版：2017 年 5 月（助理署長/機構事務）（一般修訂）